

中共濉溪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文件

濉农工组〔2025〕14号

关于濉溪县2025年第二批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的批复

各有关镇、县直有关单位：

为切实做好我县2025年衔接资金项目实施工作，确保项目按时按质按量完成，经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同意，现对2025年第二批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上同意将2025年第二批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475万元用于县农业农村局产业发展项目，其中孙疃镇尤沟村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415万元、刘桥镇丁楼村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追加50万元、刘桥镇刘桥村农产品深加工厂房建设项目追加10万元。

二、项目管理费提取使用严格按照《关于<濉溪县财政衔接

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实施细则>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》(财农〔2024〕20号)文件要求，各预算申请单位可按照不超过中央资金1%，省、市、县资金3%的比例据实列支项目管理费，统筹用于项目前期设计、评审、招标、监理及验收等与项目管理相关的支出。超出部分由项目实施单位自行承担；各项目实施单位对于招标、审计结余资金，应及时退回县财政。

三、在衔接资金项目计划批复下达后，县直行业主管部门、各有关镇、村通过信息公开网、政务公开栏等方式将使用衔接资金的具体项目进行公告；项目管理单位或实施单位在项目实施前通过镇、村公示栏对实施方案进行公示。

四、项目实施和管理过程中有关事项属于政府招标采购范围的，必须严格按照政府招标采购有关规定执行。采取以工代赈方式实施的项目，按照发展改革部门有关文件执行。

五、除有农作物季节要求或自然灾害等特殊原因外，在项目计划批复后90日内组织实施。严格按照批复的项目计划执行，不得擅自变更建设项目地点、建设内容、投资规模和建设标准等。落实项目实施主体责任，加强项目实施管理。衔接资金的拨付使用严格执行国库集中支付和政府采购等有关规定。

六、项目完成后，项目实施单位应主动开展自验，验收合格后明确产权归属，落实项目管护主体，建立项目管护制度做好项目竣工后的公告工作。同时，向县直行业主管部门提交项目实施

和验收报告，申请验收。验收结束后，向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提交验收报告。

附件：濉溪县 2025 年第二批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明细表



附件

濉溪县2025年第二批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明细表

序号	项目类别	项目名称	建设性质	时间进度	实施地点	责任单位和责任人	建设任务	资金规模	实施方式			受益对象	绩效目标	群众参与和受益农民情况
									中央专项	省级专项	市级专项			
1	产业发展	孙疃镇尤沟村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	新建	2025年12月	孙疃镇尤沟村	孙疃镇人民政府 胡守忠	新建2层钢结构厂房，配备水电、变压器、消防等其他设施。	415		415		符合条件的脱贫户、监测户和村集体	增加村集体收益收入，项目验收合格率达到98%，受益群众满意度≥95%	通过安置厂房项目，带动村民就业，增加村集体收益收入，实现农民增收，促进乡村振兴。
2	产业发展	刘桥镇刘桥村农产品深加工厂房建设项目	新建	2025年12月	刘桥镇刘桥村	刘桥镇人民政府 梁文龙	建设占地约1500平方米2层标准化工厂房，及配套设施建设。	10		10		符合条件的脱贫户、监测户、村集体及其他群众	增加村集体收益收入，项目（1段）验收合格，项目完成率达到98%，受益人口满意度≥95%	通过安置厂房项目，带动村民就业，增加村集体收益收入。
3	产业发展	刘桥镇丁楼村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	新建	2025年12月	刘桥镇丁楼村	刘桥镇人民政府 梁文龙	建设生产车间、原料仓库、成品仓库、配套厕所、环保设施	50		50		全体村民	增加村集体收益收入，项目验收合格率达到95%，受益人口满意度≥95%	增加村集体收益收入，带动村民就业，增加村集体收入。
合计								475	0	475	0			

单位：万元